

证券代码：873703

证券简称：广厦环能

公告编号：2024-028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军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624,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全部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基于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62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同时，针对上述变化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具体以主管机关的审批登记为准。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公司章程全部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披露的《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4-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62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及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3.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3.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3.06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3.07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0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3.0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

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15）、《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16）、《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4-017）、《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4-018）、《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4-019）、《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20）、《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21）、《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4-022）、《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4-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62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4,704,0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蕊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2022 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